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89號

原告 陳國耀

被告 陳國賢

陳國瑞

陳錦堂

陳國裕

陳鳳嬌

陳國忠

陳昱森

陳臺慶

陳詩傑

陳品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係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就上開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價額為定，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格核定為新臺幣（下同）元【計算式：（839.48 + 86.12）（土地面積，平方公尺）×53,500（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5544/30000（原告應有部分）=9,151,222】，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68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書記官 蘇哲男